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化〔2018〕342号

关于复方铝酸铋颗粒质量标准勘误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复方铝酸铋颗粒”现行标准为《新药转正标准》第三十三册，标准号为 WS1-（X-047）-2003Z。经我委审核，标准正文中【鉴别】（3）项下的“对硝基偶氮间苯二酚”表述不规范，现更正为“对硝基苯偶氮间苯二酚”。

特此勘误。



主题词：复方铝酸铋颗粒 质量标准 勘误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、药品评价中心、信息中心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、药化注册司、稽查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化药标准处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